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芮華
電話：04-7531742
傳真：04-7281287
電子信箱：ec133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60045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0459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，
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1案，請
依內政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2月9日台內戶字第1050450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戶政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